

## 农药经营者是否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农药经营者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资质及经营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销售记录。

询问农药销售人员、农药经营者负责人。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农药经营者经营自行添加物质的农药；
2. 根据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认定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四、说明

无。

### 五、附件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农药管理条例》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